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2执恢155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住所地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1号。

负责人李晖。

被执行人：于婷婷，女，汉族，1991年9月5日生，住所地长海县广鹿乡塘洼村孙家屯2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与于婷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8)辽0202民初71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因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于婷婷名下大连市普兰店区太平办事处柳家社区建烨新城6号3单元4层3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长 蒋希宏
2022年10月24日
书记员 张晓晗

